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0日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888.9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19,292.81	建设中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52,053.05	建设中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641.22	建设中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906.42	建设中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14,995.46	已完成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87,888.96	-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7,400	1.50%或3.60%	-	16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7,600	1.49%或3.60%	-	16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一、委托认购日:2021年7月5日

二、收益起算日:2021年7月7日

三、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四、期限:166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60。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一、委托认购日:2021年7月5日

二、收益起算日:2021年7月7日

三、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

四、期限:167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45。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19.93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15.56	0
5	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6	结构性存款	7,400	-	-	7,400
7	结构性存款	7,600	-	-	7,600
合计		78,000	54,000	463.45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6,518.03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活期存款、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工商银行协定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协议存款	利多多活期存款	37,251.69	1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加40bp计息至1年定期存款期限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75bp计息	不超过1年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协议存款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13,072.03	1.45%-2.025%	不超过1年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议存款	协定存款	16,194.31	同期限央行基准利率上浮50BP执行	不超过1年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现金管理产品:利多多活期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7日

(3)产品到期日:从起息日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

(5)现金管理本金:37,251.69万人民币

(6)计息方式及利率:

利多多活期存款账号最低留存金额为15万元,超过部分按单笔金额500万元为一个存款单位进行登记,后进先出。资金使用时,先使用活期账户的留存资金,留存资金不足支付的,按照后进先出原则逐笔解除存款单位的登记并进行支付。

每个存款单位内资金以本协议约定的存款服务期限品种为限分别进行靠档计息服务。账户资金持续留存满2年的部分,按照存入时中国人民银行2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75bp计息;满1年不满2年的部分,按照存入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75bp计息;满7天不满1年的部分,按照存入时中国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67.5bp计息;不足7天的,按照存入时中国人民银行1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40bp计息;按照期限全期限靠档计息。

(7)支付方式:不涉及,为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协议存款

(8)利息支付:利息分标准部分和附加部分,其中标准部分为账号内全部资金按照浦发银行挂牌活期利率享有的利息,按季于结息日给付;附加部分为存款单位按靠档计息服务超出活期利率享有的利息,在每单位资金结束存款服务时计提,按季将高于活期的靠档部分利息自动结算到客户签约的账户中。

2、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1)现金管理产品: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7日

(3)产品到期日:从起息日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

(5)现金管理本金:13,072.03万人民币

(6)计息方式及利率:

账户余额达到50万元为可进行智能通知存款的基本条件。当达到基本条件后,银行对该账户每日余额进行拆分,并按照以下规则计息:

i)每日账户余额=7天通知计息余额+1天通知计息余额+活期计息余额;

ii)第一至七天,余额连续7天不变则作为7天通知存款计息;

iii)第一至七天,若余额有变化,七天中每天账户余额减去七天中余额最小值后的剩余金额超过50万按1天通知存款计息,未超50万按活期存款计息。

七天通知存款计息利率为2.025%,一天通知存款计息利率为1.45%。

(7)支付方式:不涉及,为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协议存款

(8)利息支付:每七天为一次计息周期并结算至该存款账户。

3、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现金管理产品:协定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7日

(3)产品到期日:从起息日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

(5)现金管理本金:16,194.31万人民币

(6)计息方式及利率:

账户余额达到10万元后,超过10万元部分按同期限央行基准利率+50BP执行。

(7)支付方式:不涉及,为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协议存款

(8)利息支付:每季度末月20日结息,当季所结利息于当月21日结算至协议存款账户。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产品的购买不涉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从专用账户转出的操作,且现金管理品不涉及质押。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866.52	424,312.92
负债总额	48,435.26	66,068.26
净资产	345,431.26	358,244.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34	17,236.2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6,518.03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4.54%。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二)后续管理和变动情况披露

公司此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公司在买入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可以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对外支付使用,即当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支付募集资金时,将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支付,不需要赎回等操作环节。

后续公司将在半年度、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中,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变动和收益情况进行定期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利多多活期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7,251.69	-	-	37,251.6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3,072.03	-	-	13,072.0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6,194.31	-	-	16,194.31
合计					66,518.03	-	-	66,518.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518.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518.0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1.97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基煜渠道开展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开展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13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基煜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渠道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时,适用的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Y<30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Y<90天	0.50%	75%	0.3750%	100%
90天≤Y<180天	0.50%	50%	0.2500%	100%
180天≤Y<1年	0.50%	25%	0.1250%	100%
1年≤Y<2年	0.25%	25%	0.0625%	100%
Y≥2年	0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基金的原赎回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上海基煜渠道客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赎回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原因导致本基金赎回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1)自2021年7月7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9日起,在恒丰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恒丰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其规定为准,恒丰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恒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95;

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9日起在以下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业务类型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恒丰银行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C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盈米基金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B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国金证券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申购、赎回业务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cmbchina.com/home	9555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72,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072,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